

《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听证会听证笔录

时间：2026年9月23日9点30分

地点：罗湖区深水楼2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隋已元（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听证记录员：谭子鸿（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听证会开始前，记录员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和到场情况）

听证陈述人：

- 1.金升（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 2.陈贞鹏（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主述人）

听证参与人：

- 1.周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 2.代亚辉（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周少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 4.袁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 5.李景贤（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6.陈怡微（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7.李楚琛（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请假
- 8.梁海文（深圳市草蓍清水河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 9.梁锦辉（深圳市草蓍鹤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 10.梁振新（深圳市草蓍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 11.王维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请假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隋已元	金升	谭子鸿	陈贞鹏
李景贤	代亚辉	袁逸	陈怡微
周毅	梁振新	梁海文	梁锦辉
周少平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人、听证陈述人、听证记录员，上午好！

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今天我们在此召开《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听证会。首先感谢各位对《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关注和支持，感谢各位参加由罗湖区水务局组织的本次听证会。

刚刚我们已经核实了各位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和到场情况。现在宣读听证会纪律。（一）听证参加人无故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二）听证参加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提出意见建议。（三）听证参加人应当遵守听证会规则，服从主持人的安排。（四）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或者其他有影响听证会正常召开的行为。未经听证机构同意，不得录音录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不听劝阻的，可以责令其离场。（五）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会程序及其权利义务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主持人提出。主持人认为确实有违反本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六）记录员如实记录各方发言并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经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记录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

请各位严格遵守听证纪律，下面本次听证会正式开始。首先告知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主持人、陈述人、记录员名单。主持人隋已元，来自区水务局；陈述人金升、陈贞鹏，来自区水务局，其中陈贞鹏为主陈述人；记录员谭子鸿，来自区水务局。

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员享有和履行下列权利义务：（一）听证参加人员认为主持人、记录员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听证参加人员申请回避的，应及时向我办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二）听证参加人员对《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享有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三）听证陈述人有权就听证事项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有关背景等作出陈述和说明；（四）听证参加人员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隋已元
李贵贤
周毅
周少平

金升
代亚辉
陈振新

谭子鸿
金升
梁海文

陈贞鹏
陈怡微
梁锦辉

享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五)经确认的听证参加人员应当准时到场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纪律;
(六)听证会结束后, 听证参加人员核对笔录并签字。以上权利和义务内容已在《听证会通
知书》中明确, 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收到《听证会通知书》? 是否知悉上述权利和义务内容?

听证参加人:收到。知悉。

主持人:各位听证参加人是否申请主持人、记录员回避?

听证参加人:不申请。

主持人:下面向大家介绍本次听证会的听证事项。本次听证会主要针对《大坑水库排洪
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内容听取各位的意见与建议:下面请听证陈述人就听证事项的
有关编制背景、编制必要性、编制依据和主要编制内容进行陈述。

主述人:大家好! 下面我从编制背景和必要性、编制依据、主要编制内容等三个方面向
大家介绍本次《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情况。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由于现状大坑水库排洪河河道宽窄不一、暗涵化严重、河道纵坡大, 箱涵冲刷问题严重
的问题, 部分段暗涵为有压流, 不满足河道规划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经复核, 河道的流速
大部分在 5-10m/s 之间, 局部超过 10m/s, 结构安全存在安全隐患。河道为硬质驳岸, 无
法满足人居、投资环境的需求, 对远期征拆、地块开发存在影响。

由于现状大坑水库排洪河河道 75%以上均为暗涵, 已浆砌石盖板涵和钢筋砼箱涵为主,
断面尺寸不一且两侧均布置沿河截污设施, 严重影响行洪, 因此对大坑水库排洪河进行防洪
治理迫在眉睫。

(1)本工程是建设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的要求

大坑水库排洪河所在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历史上常有洪涝灾害发生, 70-80 年代大坑
水库排洪河建成前, 区域缺乏系统防洪工程, 每逢暴雨, 上游来水与下游布吉河顶托叠加,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 9月 23日

隋元元	1/2/21	谭子鸿	陈文彬
李思贤	代亚辉	彭马	陈怡微
周毅	潘振新	梁海文	梁锦辉
周少平			

导致周边城中村低洼区域存在积水内涝。2000年后随着城市化加剧，08年黑格比台风、13年尤特台风，台风引起的强暴雨影响，短历时强降雨导致河道满流，导致街道存在不同程度积水，影响交通和居民生活。

根据现状水面线计算，大坑水库排洪河河道暗渠 600m 存在行洪不达标情况。在章崙村的下游 100m 段、红岗路至清水河四路段约 500m 暗涵，河道水位超高为-0.73~0.49m，该段暗涵为有压无压混流态，河道防洪不满足要求。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完善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海堤达标加固，着力完善防汛防台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城市内部排水系统和蓄水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要提升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合作。为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助力当好可持续发展先锋，对深圳防洪（潮）排涝工程的建设提出战略性、指导性的总体部署，以适应深圳快速发展的需要，服从城市总体规划，满足防洪排涝要求，为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和防洪（潮）排涝安全保障。因此加快推进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是保障城市防洪排涝安全的需要，打造防洪减灾体系建设的需要。

（2）本工程是消除大坑水库排洪河结构隐患的需要

经水面线计算分析，河道行洪流速基本在 4-15m/s 之间，绝大多数在 5-9.0m/s，大坑水库排洪河结构材料以混凝土为主，存在部分浆砌石挡墙。浆砌石河段为暗涵接入布吉河干流段和 1+150~1+271 河段，约 145m。混凝土建议允许不冲流速不超过 8m/s，浆砌石的建议允许不冲流速不超过 4-6.0m/s，河道存在结构冲刷的安全隐患。

暗涵上盖地面多为市政道路、居民楼及商业建筑。暗涵占地面积约 5300m²，建筑面积 17000m²。由于上部覆盖房屋较多，征地拆迁困难，近期难以进行河道复明治理。因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隋乙元	何付	谭子鸿	陈文彬
李思贤	何亚辉	李冬	陈怡微
周磊	梁振新	梁海文	梁锦辉
周少平			

此，出于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水务高质量发展要求，尽快对存隐患暗涵进行加固修复是刻不容缓的。

(3) 保障区域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

城市河道是城市排水防汛保障体系的重要基础设施，承担着确保城市雨水有序收集、运输及治理，维护城市日常运行的重要作用。为保障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经济社会水平的高速发展，大力完善区域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是尤为重要的基础。

二、编制的主要依据

- (1)《深圳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
- (2)《深圳市罗湖 04-02 号片区[清水河地区]法定图则》
- (3)《罗湖区防洪（潮）及内涝防治规划（2021~2035）》
- (4)《清水河片区水系规划及暗涵复明研究规划报告》
- (5)《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14-2030）》
- (6)《深圳市罗湖区大坑水库水库报废论证》
- (7)《罗湖区小坑水库等三座水库及仙湖山塘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小坑水库分册）》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3.03
- (8)《深圳市罗湖区小坑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复核）报告》
- (9)《小坑水库调度规程（2022）》
- (10)《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安全隐患治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
- (11)《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初步设计说明书（送审稿）》（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2024.03
- (12)《布吉河（粤宝路桥~泥岗桥）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 9月 23日

隋元元	何世升	谭子鸿	陈长山
李思贤	代亚辉	李冬	陈怡微
周嘉上	潘振新	梁海文	梁锦辉
周少平			

- (13)《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14)《罗湖区水污染治理中心小型河流及沟渠专业化管养服务项目暗渠内外观检查报告(2024年度汛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
- (15)《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 (16)《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修编》(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2025年)
- (17)《深圳市深平大道(特区段)市政工程竣工图》(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

2002.11

三、主要编制内容

大小坑水库顶管连通工程：前序相关工程小坑水库(现凤仪湖)已完成景观碧道建设，考虑小坑水库的景观水位为66.0m，本次小坑水库利用正常蓄水位与景观控制水位的库容作为调蓄库容；小坑水库溢洪道新建dn2600顶管，向南穿山体接驳至大坑水库排洪河上游溢洪道，L=163m。

山水转输通道工程：溢洪道右岸新建dn5100盾构隧洞进口，沿玉平大道线路至深圳市日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位置，向东侧穿玉平大道至罗湖区环卫机运队，L=651m。

接清水河工程：从罗湖区环卫机运队的盾构始发井，采用4.0×3.0m箱涵顶管过清一路路口，L=88m，接入ø9500顶管工作井后沿红岗路西侧人行道至红岗路与清源路交叉口东侧ø8500顶管接收井，L=157m，后分两条通道接入清水河，一路向西接入清水河上游箱涵，采用dn3000雨水管，L=14m，一路向东顶管过红岗路至清水河左岸ø9500顶管工作井，3.0×2.0m箱涵顶管，L=62m，后续平行清水河河道，左岸开挖新建3.0×2.0m箱涵，L=87m。

清水河改扩建工程：景泉路段原综合整治前存在4×4m箱涵，清水河综合整治后进行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隋元元
李贵贤
周毅
周少平

金叶
代亚辉
李振新

谭子鸿
袁星
珠海文

陈之明
陈怡微
李锦辉

局部封堵废弃，右侧新建 4×4m 箱涵。本次防洪改造方案重新利用封堵的废旧箱涵，新建 4×4m 箱涵，L=36m，新建 4×6m 逆作跌水井接老旧箱涵，下游段新建 4×2.74m 箱涵，L=39m，平接清一路两孔箱涵。为了保障排水顺畅，对清一路的两孔的中隔墙进行开 4 个孔，尺寸为 2.0×2.0m。

大坑水库改扩建工程：大坑水库排洪河暗涵段总长度 1.266km，对应河道桩号为 K0+000~K1+266。其中浆砌石盖板涵段长 164m，对应桩号 K1+102~K1+266；钢筋砼暗涵段长 1.102km，对应桩号 K0+000~K1+102。由于浆砌石盖板涵段河道流速达到 9m/s，本次将对该段进行加固。

陈述完毕。

主持人：接下来，请各位听证参加人按照座次顺序依次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建议，包括相关的理由、依据并由听证陈述人依次进行回复。

请第一位听证参加人，周毅先生发言。

周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建议项目后续完善规划依据，将项目纳入市级专项规划修编，申请市重点项目并编制规划设计条件。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后续将根据要求，将项目纳入市防洪潮规划中期调整等相关市级专项规划修编，申请市重点项目并编制规划设计条件。

主持人：好的。请第二位听证参加人，代亚辉先生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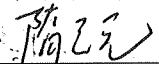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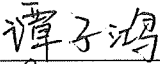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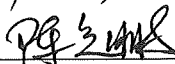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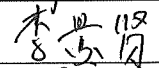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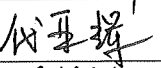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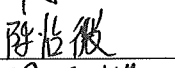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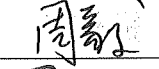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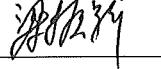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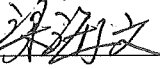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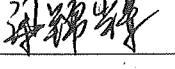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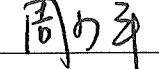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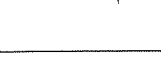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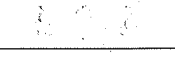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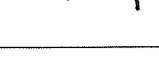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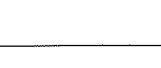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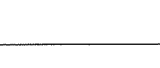
代亚辉（深圳市罗湖区发展改革局）：本工程是为远期释放土地做准备工作，工程多采用顶管、盾构的工法施工，工程涉及的管线迁改费用偏高，建议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同意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及施工工艺，确保项目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前提下，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优化项目投资。

主持人:好的。请第三位听证参加人，周少平女士发言。

周少平(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设计方案是否涉及房屋拆迁。

主持人: 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 盾构始发井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 2000-3000 平方米，用于钢筋绑扎、管片堆放、机械吊装、施工道路等。目前设计方案需临时拆除罗湖区环卫机运队东侧的房屋，以保障项目施工，后续将会与相关单位做好沟通。

主持人:好的。请第四位听证参加人，袁逸先生发言。

袁逸(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1、方案涉及下穿现状清平高速公路，应补充安全评估报告以及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方案涉及现状市政道路红岗路，应做好路面沉降检测工作及相关保障措施，避免引发路面塌陷事故。

主持人: 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 已将清平高速安全评估及红岗路路面监测费用纳入项目设计方案。

主持人:好的。请第五位听证参加人，陈怡微女士发言。

陈怡微 (深圳市罗湖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盾构始发井、顶管、景泉路施工涉及占用绿地施工，后续需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建议充分考虑道路路灯、监控等设施的拆除恢复。

主持人: 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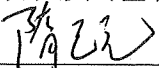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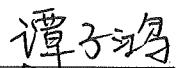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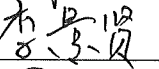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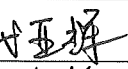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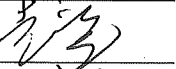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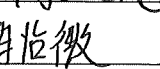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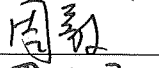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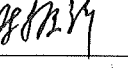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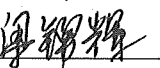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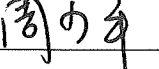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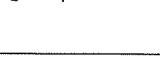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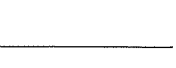
主述人: 后续项目实施方案中将落实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及现状建、构筑物的拆除恢复工作。

主持人:好的。请第六位听证参加人，李景贤女士发言。

李景贤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本工程同拟建相关工程存在交叉复核，且工程多以道路隧洞为主，为避免后续各方案间的影响，在后续设计阶段要同相关建设单位做好工程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衔接，避免后续因工程边界调整导致工程无法落地。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目前设计方案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根据各单位意见进行了优化调整，以确保设计方案后续能顺利落地。

主持人：好的。请第七位听证参加人，梁海文先生发言。

梁海文（深圳市草蓓清水河实业股份合作公司）：项目方案是否考虑对清水河沿线地块的开发建设。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本项目设计方案主要为新建分洪隧洞，将大坑水库排洪河上游山体设计防洪标准下雨水转输到清水河，以解决大坑水库排洪河现状防洪不达标的问题，并满足现状清水河景观补水的需求。设计方案仅对现状清水河局部进行改造，不影响片区地块开发建设。

主持人：好的。请第八位听证参加人，梁锦辉先生发言。

梁锦辉（深圳市草蓓鹤围实业股份合作公司）：大坑水库排洪河流经鹤围村段暗涵是否办理征地手续，后续城市更新水务方面有什么规定，对于跨越现状暗涵的鹤围村5号楼有何影响。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本项目仅对大坑水库排洪河现状暗涵内部存在安全隐患区域进行加固处理，不涉及地面工程，不会影响暗涵顶现状相关建构筑物。对城市更新的影响需结合后续城市更新具体方案再行研究。

主持人：好的。请第九位听证参加人，梁振新先生发言。

梁振新（深圳市草蓓章峯实业股份合作公司）：1.本工程通过新建排洪通道将大、小坑水库雨水排到清水河，增加了清水河流量，能解决哪些问题，或者产生哪些价值。

2.大坑水库排洪河流经草埔西社区后排入布吉河，本工程实施后，大坑水库排洪河是否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2026年9月23日

隋元元
李贵贤
周新
周和平

金叶
付亚辉
梁振新

谭子鸿
李定
梁海文

陈立明
陈位俊
梁锦辉

封闭不再使用。

主持人：好的，感谢您的意见，请陈述人进行回应。

主述人：1.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大坑水库排洪河现状防洪不达标的问题，保障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给清水河带来稳定的生态基流用于保障河道水景观，项目的实施将给大坑水库排洪河建成区段暗涵市政化及蓝线调整释放土地提供基础条件。

2.本项目实施后，大坑水库排洪河建成区段暗涵仍需承担建成区区域内排水，不能废弃。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建议，相信大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都会为此次《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提供宝贵思路和启发，促使本次编制成果更加准确和完善。刚才在各位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建议的时候，听证陈述人已经同步进行了回应。接下来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是否有补充的意见？

听证参加人：没有。

听证陈述人：没有。

主持人：各方是否有需要进行最后陈述的？

听证参加人：没有。

听证陈述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支持我们的工作，积极参加本次听证会，对《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今天听证会上所提出的意见建议我局已进行记录，会后将认真研究分析，并在随后的听证宝贵中公布各方意见建议的分析和处理结论。陈述完毕。

主持人：再次感谢各位的积极参与和配合，本次《大坑水库排洪河防洪治理工程设计方案》编制听证会到此结束。请记录员整理笔录并打印，拿给在座各位核对、签名。

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隋元元
李景贤
周毅
周少平

金叶
代亚辉
潘振新

谭子鸿
彭兰
梁淑文

2026年9月23日

陈文彬
陈长微
谢锦辉